

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2、项目评估主体：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3、项目建设单位：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4、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

5、第三方评估机构：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建设地址：宝鸡峡引渭灌区位于陕西省关中西部，是由1937年建成的塬下渭惠渠灌区和1971年建成的宝鸡峡灌区合并而成。灌区西起宝鸡市以西的渭河峡谷林家村渠首，东至泾河右岸，南临渭河，北抵渭河以北高原腹地，东西长181km，南北宽46km，灌区沿陇海铁路自西向东，涉及横跨宝鸡、杨凌、咸阳、西安四市（区）14个县（区），共计75个镇。其中：**宝鸡市**涉及金台区、陈仓区、眉县、岐山县、扶风县的硤石镇、西关街道办事处、千河镇、千渭街道办事处、虢镇街道办事处、东关街道办事处、阳平镇等共计16个乡镇；**杨凌示范区**涉及五泉镇、揉谷镇、杨陵街道办、李台街道办4个乡镇；**咸阳市**涉及武功县、乾县、礼泉县、兴平市、秦都区、渭城区的武功镇、临平镇、周城镇、王村镇、梁村镇、姜村镇、大杨镇、薛录镇、苏坊镇、大庄镇、普集街道办、贞元镇、马连镇、灵源镇等48个乡镇；**西安西咸新区**涉及正阳街道办、周陵街道办、底张街道办、北杜街道办、渭城街道办等7个乡镇。

7、建设内容：宝鸡峡灌区塬上总干渠城区段除险改造工程、骨干渠道及配套建筑物更新改造工程、塬上总干渠边渠道过沟填方及高边坡治理工程、骨干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工程、渠道巡检道路硬化工程、泵站更新改造工程、林家村电站更新改造、生产管护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骨干渠道水质保护清漂设施建设工程、灌溉试验站提升工程、灌区信息化建设工程等11大类，新建输水隧洞20.24km，衬砌改造干支退水渠道70条343.884km，拆除重建渠系建筑物1822座、改造渠系建筑物143座、拆除废弃水闸2座，治理塬上总干渠边坡110段、总长度18.807km，新建防护栏58.784km、防护网274.17km，硬化3条干渠和35条支渠巡检道路173.465km，泵站更新改造8座、自动化提升改造4座，改造电站1座，提升改造生产管护设施24个管理站、11个管理段、21个闸点、改造灌溉试验站1座、新建水质监测楼8处、新建隧洞管理站2处，建设21处清漂设施，整体提升改造灌溉试验站，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8、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按2026年一季度工程所在地价格水平，工程静态总投资610126.04万元，总投资610126.04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601102.56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4005.70万元，环境保护工程2271.85万元，水土保持工程2745.93万元。按照《水利气象领域“两重”建设实施方案》，总投资约80%申请国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其余资金由陕西省水利厅商省财政厅从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等渠道落实。

9、建设年限：施工总工期为65个月，其中准备期3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60个月，工程完建期为2个月。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公众可能关心的本工程的建设方案、对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营期的主要安全问题、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应采取的社会维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将书面意见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反映，表达对本项目社会维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示周期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前期工作负责单位：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负责人：孙亚武

联系电话：13892989756

评估单位：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亚珠

联系电话：13363972446

电子邮箱：631977641@qq.com

评估单位：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宝鸡亿利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贾琦琳

联系电话：13709171070

电子邮箱：476493836@qq.com